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盧祐  
電話：03-8462860 #277  
電子信箱：luyow05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124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30124426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30124426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12442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—花蓮縣縣賽實施要點」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花蓮縣現場書寫簡章」及「花蓮縣美術比賽網站報名操作步驟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為鼓勵創作參賽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三、本縣轄內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校內競賽，遴選優勝者(作品)代表學校參加本縣縣賽。參賽作品未列成績者，應於期限內辦理作品退件，逾期作品將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。
- 四、各校參賽者員一律經由學校統一於網路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<https://art.hlc.edu.tw>），報名時間自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8時起至113年9月26日（星期四）16時30分止。
- 五、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列印作品清冊、報名表、各校送件數量表紙本，併同學生參賽作品等，於113年9月24日（星期



二)至113年9月26日(星期四)，上班時間8時至12時、13時30分至16時30分止指派專人親自送達或郵寄送達中原國小(970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531號)；為使比賽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恕不予評審。

六、花蓮縣縣賽書法類各組取得決賽權代表權者，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113年10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於中原國小(970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531 號)舉行之現場書寫：

(一)由承辦單位電話通知各得獎學校，請學校轉知獲選學生。

(二)承辦單位完成前項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(三)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